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汪詠楨
電話：27256402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414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啟明學校106學年度國小部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
職缺屬視障特教資源中心巡迴教師，另106學年度可能需接
受本局特教科統籌調派他校支援，請轉知貴縣市如欲申請
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
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啟明學校106年4月25日北明校人字第1063029290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花府 106/05/02



1060081370